

简析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监管工作成效、短板及改进建议

王东东

广安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摘要：随着我国建筑市场的快速发展，建造能力显著提高，建筑行业逐步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各地政府不断健全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体系，规范施工监管，对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建设作出积极贡献。本文主要分析了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监管工作成效、存在的短板，并提出了相应的改进建议供业内参考。

关键词：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监管；短板；改进建议

【DOI】10.12254/j.issn.2096-6539.2024.12.070

引言

建筑行业施工过程复杂、危险作业多及工作环境多变，加之作业人员文化程度不高且流动性大等因素决定了施工现场容易发生安全事故、扬尘污染事件。政府部门对在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科学规范地引导和监管，对有效遏制和降低生产安全事故、扬尘污染事件的发生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近年来，全国各地政府通过开展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各类专项整治，指导督促工程参建各方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施工作业环境明显改善，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更有保障。但安全文明施工监管工作仍存在一些短板还未有效解决，房屋市政工程安全事故、扬尘污染事件仍时有发生，影响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加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监管工作是顺应党委政府、人民群众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生态环保的形势的必然之举。

一、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监管的意义

（一）保障生命健康安全

建筑行业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关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做好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监管，指导督促加强项目管理，及时排查发现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范安全事故发生，有利于预防作业人员伤亡，保障生命财产安全；通过文明施工治理，减少施工扬尘、噪声污染事件，有利于改善空气质量，改善周边人居环境，保障群众身心健康。

（二）塑造企业良好形象

房屋市政工程各参加单位按要求抓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对外营造良好的施工环境，是企业自身管理能力的较好展示，有利于塑造企业良好形象，建设单位利于房屋销售或项目投资经济效益；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利于保障项目顺利施工、降低事故发生率，避免因发生事而增加赔偿和处罚成本，且利于充实优秀业绩，便于更好承接业务，助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三）提升政府服务水平

通过抓好抓实安全文明施工监管，能较好锻炼提升

政务部门管理人员监管服务能力，塑造良好管理秩序，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有利于地方经济发展。指导项目规范设置施工围挡及其公益宣传、做好文明施工降尘降噪，是为民服务的具体体现，更是城市形象的良好展示，有利于创建或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全国卫生城市等荣誉称号，更好服务民生、服务经济发展。

二、安全文明施工监管工作成效

（一）制度体系更加健全

近年来，全国各地不断健全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监管体系，制发系列制度、规范、标准等文件。如住房城乡建设部于2018年3月出台《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各地相继出台相应实施细则，全面加强危大工程安全管理；于2021年12月，发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第一批）》，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淘汰一批落后工艺、设备和材料；于2022年4月，出台《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为施工现场重大隐患监管执法提供重要依据；于2022年10月，发布《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为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环境、卫生与职业健康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又如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与时俱进更新《四川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2023版）》，出台地方标准《四川省建筑工程绿色施工标准》（DBJ51/T229-2023）、《四川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标准》（DBJ51/T231-2023），适时更新完善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其他地区也建立健全了相应监管制度体系，这些制度体系的完善和实施为各地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监管工作提供行动指南。

（二）专项整治更加有效

近年来，全国各地扎实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加强监督检查，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力整治施工安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和各类安全隐患，取得积极成效。如广安市通过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等行动有力整治，2022年仅发生1起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死亡1人，同比下降80%），2023年未发生安全事故（同比下降100%），实现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连续三年“双下降”，连续多年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各地积极规范房屋市政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持续开展建筑工地扬尘（噪声）防治专项整治，规范建筑工地施工围挡，施工现场作业环境得到显著改善，施工扬尘（噪声）污染事件持续减少，人居环境持续好转，文明施工、绿色施工理念深入人心。

（三）部门联动更加紧密

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监管工作复杂、涉及部门较多，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能独立完成，各地普遍加强了相关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尤其是将建设处罚权划转至城管执法部门的部分地区，更加强了与城管执法部门的协调联动。如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城管执法部门印发了《关于建立住建领域监管与执法协调联动机制的通知》，建立健全监管执法的协调联动机制，联动查处安全文明施工违法违规行为；联合生态环境、城管执法部门成立了施工扬尘（噪音）污染防治工作联合督查领导小组，常态化开展施工扬尘（噪音）专项整治；联合市场监管、城管执法部门印发《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综合监管工作方案》，加强房屋市政工地塔吊、施工升降机等安全监管。通过多部门合力联动监管，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违法违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施工作业环境明显改善。

（四）宣传示范更加有力

各地以安全宣传“五进”“安全生产月”“六·五”环境日等主题活动为契机，采取多种形式载体，加大宣传引导力度，指导督促企业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扬尘治理教育培训，有效提升作业人员安全文明施工意识和技能，为规范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打下坚实基础。各地积极鼓励指导创建省级、市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充分发挥标化工地引领作用，组织本地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召开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观摩会（例如图1），搭建企业相互学习、交流借鉴先进管理经验的平台，推广运用好的经验做法，示范引领提升施工现场管理水平。



图1 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观摩会

三、安全文明施工监管存在的短板

（一）监管责任不实

部分地区政府为推进部分招商引资项目加快建设投产，弱化项目建设程序要求，对安全文明施工监管重视程度不够、责任落实有差距，造成部分项目未办理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备案等手续擅自违规施工，规避建设主管部门监管，加之监管部门受监管力量不足限制，往往不能及时发现并有效制止这类违规施工行为。

（二）监管力量不足

部分地区安全文明施工监管机构不健全，职责分工模糊，工作任务繁重，部分监督机构除履行日常项目监督管理外，还承办住建系统交办日常事务、牵头自建房

等既有房屋安全管理职责，这大大增加了监管机构工作任务；部分地区安全监管机构和文明施工监管机构分开设立，协作联动不强，监管合力不足。同时，受机构改革影响，监管机构增加编制困难，正式编制少、临聘人员流动频繁，部分监督人员专业能力不足，监管力量不满足需求，人均监督任务繁重，监管频次较少，不能发现深层次问题，监督效果不佳。

（三）监管重心不准

部分地区安全文明施工监管的重心内容有偏差，不注重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未严格督促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人员到岗履职，而进行“保姆式”监督检查，监管内容过于繁琐和细致，对发现的问题局限于开具整改通知书并复查整改落实情况，监管人员扮演着企业“保姆”的角色，代办了项目参建企业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导致企业淡化了内部管理自主性和自查自纠的能动性，同类问题屡查屡犯，进而形成恶性循环，耗费监管人员大量时间和精力，也造成企业过度依赖于政府监管的现象。此外，部分地方为塑造本地良好形象，往往安排“订单式”调研督导，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得好的项目（例如图2）频繁迎检而好上加好，落实得不好的项目（例如图3）更放松自身管理（隐患、事故往往发生于这类项目），不利于推动解决深层次问题，安全文明施工形势得不到实质改善。



图2 管理规范项目



图3 管理混乱项目

（四）监管手段不多

部分地区“智慧工地”推进较晚、进度较慢，安全文明施工监管主要以监督人员现场抽查为主，未有效利用信息化监管手段，监管效能不高。部分地方受制于财政经费紧张，未引入专家或第三方技术单位参与监管，如危险性高、技术性强的建筑起重机械，监管人员普遍识别不出深层次隐患。部分地区未有效运用社会监督，不带新闻媒体曝光突出隐患，未推动落实举报奖励制度，未充分利用群众视角消除监管盲区。

（五）执法查处不严

根据行政执法体制改革，部分地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的处罚权划转至城管综合执法部门，这增加了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难度，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当场取证后，需以正式文件移交城管执法部门，部分执法部门对移交的违法违规线索查处反馈不及时、处罚力度偏弱，致使安全文明施工违法违规行为“改的多、罚的少”，未能形成有力震慑，同类问题“屡查屡犯”。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虽有不良行为记录的行政权力，但部分地区侧重考虑企业发展并未严格执行，对发生施工安全事故等达到扣分标准的违法违规行为宽之以软，降低了信用惩戒监管效果。

四、安全文明施工监管改进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监管责任

各地各有关部门应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深刻汲取建筑施工安全事故、扬尘污染等典型案例，增强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监管工作的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忧患意识，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监管责任，严抓制度落实，指导督促各房屋市政工程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并主动接受主管部门监管，及时发现并有效制止各类违法违规施工行为。

（二）厘清工作职责，充实监管力量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健全安全文明施工监督机构，进一步厘清职责分工，合理分配工作任务，让监督机构腾出手来抓实监管工作，安全监管机构和文明施工监管机构分开设立的应加强协作联动，形成监管合力。应积极协调充实监管力量，加强监管人员培训教育，提升监管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和监管技能，切实解决监管力量不满足需求的问题，准确识别并推动整改安全文明施工问题隐患，提升监管效能。

（三）锚定职能定位，抓准监管重心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锚定行业监管部门的职能定位，抓准监管重心，既要做到监管不缺位也要做到监管不越位，避免“保姆式”监督检查、“订单式”调研督导，推动解决高风险企业、项目深层次问题，要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抓手，紧盯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人员到岗履职，强化员工安全教育培训，督促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催生企业规范安全

文明施工管理的内生动力，主动开展隐患自查自纠，纠正企业过度依赖于政府监管的现象，促进整体改善安全文明施工形象。

（四）坚持多措并举，丰富监管手段

随着房屋市政工程规模的增长，传统的监管手段已不能完全满足监管工作需要。各地安全文明施工监管机构应多措并举，充分运用“智慧工地”远程监管、专家或第三方技术单位专业检查、媒体群众社会监督等多种监管手段，切实落实“四不两直”“三带三查”（带着专家查、带着执法查、带着媒体查）和举报奖励制度，曝光一批突出隐患，利用群众视角消除监管盲区，倒逼企业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切实提升监管效能。

（五）强化部门联动，严格监管执法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健全与城管综合执法、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和工作制度，组织开展各类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整治，加大监管执法力度，敢于逗真碰硬，综合运用通报、约谈提醒、移交处罚、信用惩戒等手段，狠抓反面典型，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施工行为，尤其要加大施工安全事故查处力度，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人员一律从严逗硬处理，形成严管重罚震慑，解决同类隐患“屡查屡犯”的问题，推动企业依法履责、守法经营。

五、结语

在持续深化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大背景下，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监管工作持续优化，取得的成效是显著的，纵有一些短板不足，相信通过各级政府、各有关企业的共同努力，定能有效解决，推动安全文明施工监管工作更加规范、效能更高，更好助力城乡建设发展，提升政府为民服务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参考文献

- [1]董宝程.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管策略研究—以XZ市为例[D]. 中国矿业大学, 2021.
- [2]陈娟. X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政府监管问题研究[D]. 扬州大学, 2022.
- [3]唐芳东. 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问题及对策[J]. 四川建材, 2021, 47(11): 175-177.
- [4]蔺亚斌. 关于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问题与优化措施的研究[J]. 大众标准化, 2023(06): 100-102.
- [5]庄艺梅. 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问题及措施探究[J]. 产品可靠性报告, 2023(09): 77-79.
- [6]蒋兴涛. 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存在问题与对策研究[J]. 建材发展导向, 2023, 21(08): 68-70.
- [7]李媛媛. 浅析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问题[J]. 百科论坛电子杂志, 2021(14): 1877.

作者简介：王东东（1990—），男，四川华蓥，硕士研究生，工程师，研究方向：建筑与土木工程。